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3,34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3,614,4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716,403,394.11元结转下一年度。2016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10,911,744.12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45,643,984.80元，加上期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544,750,034.79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10,017,794.11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综合考虑2016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时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3,34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3,614,4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716,403,394.11元结转下一年度。

2016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一致认为董事会做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